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1年12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48530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中政府教育局 112年1月6日中字教體字第1120000036號函核定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6	4	3	4	2		
校址	(435-45)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		電話	04-26578270#9303							
網址	https://cgsh.tc.edu.tw		傳真	04-26567426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
			男女兼收								
		跆拳道	15								
		曲棍球	12								
		射箭	6								
		桌球	7								
		劍道	5								
		合計	45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，外加1~2名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	曲棍球	射箭	桌球	劍道				
		測驗時間	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跆拳道教室	本校操場	射箭場	桌球教室	本校川堂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資料審查20%(給分標準請參考附件10)：分六級給分，獎狀或成績證明符合本校招生項目。								
			專長術科測驗如下80%								
			1.高麗型30% 2.對練50%	1.帶球40% 2.射門40%	1.射型40% 2.30及50公尺實射各一局40%	1.左推右攻20% 2.正反手抽球20% 3.對練40%	1.快速擺振30秒20% 2.基本動作1-5段打擊40% 3.比賽練習2分鐘*3 20%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(80%)與資料審查核20%)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7名：跆拳道2名、曲棍球2名、射箭1名、桌球1名(比序1.對練40% 2.正反手抽球20% 3.左推右攻20%)、劍道1名(比序1.基本動作1-5段打擊40% 2.快速擺振30秒20% 3.比賽練習2分鐘*3 20%)。										

- 1.報名時間：**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日（星期三）**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**本校川堂**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，請貼於附件11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（實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**新臺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分整**，請提前於**8：30分至8：50分間**報到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12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**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**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**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**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體育班就讀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備註
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跆拳道 曲棍球 射箭 桌球 劍道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及代碼	民國	年	月	日	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學校代碼：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請貼於附件11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：30-8：50分 地點：學校川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
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**112學年度**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提出申請辦理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28元）。
- 3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年7月14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
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28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</u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</u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2年7月17日（一）下午14:00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**112學年度**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**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

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資料審查：

分六級給分，獎狀或成績證明符合本校招生項目，給分標準如下：

級別	得分	內容
第一級	20	1、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、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。 2、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中運獲得前三名者。
第二級	16	1、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個人或團體第四至八名者。 2、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一、二名者。
第三級	12	1、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三至六名者。 2、曾參加縣市級之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名者。
第四級	8	1、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第七、八名者。 2、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二名者。
第五級	4	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三名者。
第六級	1	曾參加縣市級單項比賽個人及團體第四至八名者。

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資料審查

考生姓名：_____

項目：跆拳道 曲棍球 射箭 桌球 劍道

編號：

級別【考生自填】	證件名稱【考生自填】	得分【考生自填】	學校審查
第 級	賽事名稱 _____ _____ 三年內最佳1次成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原因：
合計			審查人員：

【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浮貼欄】

-----成績影本浮貼處-----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